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沈俊修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503
電子信箱：cloudear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暖暖區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3013639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324P012332_1130136393_113D2056978-01.pdf、
11324P012332_1130136393_113D2056979-01.ods、
11324P012332_1130136393_113D2056981-01.ods、
11324P012332_1130136393_113D2056980-01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2學年度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提列特定人員」學校有功人員獎勵建議案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35804965A號函，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列特定人員
獎勵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獎勵建議案檔案（如附件），請各校於113年8月21日
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前將核章後之掃描檔及可編輯之電子
檔案，免備文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(cloudear@mail.klcg.
gov.tw)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行政事宜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